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grant.com.cn>)。倘本公司股東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採納版本或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修改之版本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珠光控股」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76 )，其持有679,890,02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0%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執行董事：**

朱慶淞(又名朱慶伊)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文廣

(聯席行政總裁)

翁鍵

顧嘉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0樓

4013B室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

陳永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青

張璐

洪木明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事項的相關信息：(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回購授權；(iv)授予發行授權；及(v)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朱先生」)、張文廣先生(「張文廣先生」)、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顧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梁先生」)、張璐先生(「張先生」)及洪木明先生(「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93條，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張文廣先生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顧女士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02條，朱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張先生及洪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為止。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洪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鑒於此，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辭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名股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400及578條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230,484,961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1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一切必需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計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此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為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即不超過460,969,922股股份，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之20%及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在其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vergrant.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先生現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珠光控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接持有679,890,022股股份)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擁有34.06%股權之公司)持有約56.25%股權。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書，朱先生有權獲得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之管理層花紅及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朱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文廣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石化投資業務。彼畢業於嘉應大學外語專業。彼先後任職於梅州市政府駐京辦、梅州市經濟貿易局、梅州市企信擔保投資公司、梅縣人民政府、梅縣縣委、梅州市委及統戰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文廣先生並無(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文廣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張文廣先生訂立僱傭合約(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張文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律的條文，張文廣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張文廣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酬金人民幣3,750,000元、根據效益表現每年發放上限為人民幣1,250,000元之酌情花紅、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市場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文廣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顧嘉莉女士，5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湖北大學修讀國際貿易。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合辦的商業管理文憑。顧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證券及資產管理的執業證書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顧女士是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的成員。

顧女士在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簽立價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私營及二級市場交易。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信達，且在中國信達的整個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職務及崗位。在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之前，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執行董事，而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高級經理助理。在信達香港任職期間，顧女士通過貸款、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在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為企業提供額外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CAM Capital Limited持有450,300,000股股份。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股份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昌」，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調任為中昌之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中昌之行政總裁。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顧女士訂立聘任書，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九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顧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信，顧女士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女士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志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中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香港總經理助理及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信達香港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陳志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陳志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陳志偉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彼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陳志偉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彼為南戈壁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志偉先生訂立聘任書，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對方送達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志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書，陳志偉先生有權

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合適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志偉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志偉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永存先生，59歲，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重新加盟本公司。彼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彼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陳永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期間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陳永存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於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工作。彼於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存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存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存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陳永存先生訂立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永存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聘任書，陳永存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考慮認為合適而酌情授予之購股權，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永存先生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本通函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回購之所有股份，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對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該公司董事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批准進行是項回購。

###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 (c) 將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高為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為考慮建議的回購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04,849,611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達230,484,961股股份。

## 3.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憲章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且已採納上市規則中管限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框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使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發行人能夠採納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之新庫存股份制度。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根據公司條例將被暫停。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 4. 用於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款項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 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若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70	0.123
六月	0.150	0.108
七月	0.175	0.100
八月	0.130	0.100
九月	0.119	0.090
十月	0.330	0.106
十一月	0.130	0.098
十二月	0.110	0.08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6	0.076
二月	0.102	0.082
三月	0.095	0.076
四月	0.110	0.06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72

## 6. 確認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彼等僅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佔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lendid Reach Limited(「**Splendid Reach**」)(由珠光控股全資擁有)持有679,890,02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9.50%(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光控股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6.25%股權，而融德由廖騰佳先生、朱先生及朱沐之先生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

倘董事全部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權力回購股份，則(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Splendid Reach持有本公司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29.50%增加至約32.78%。

若董事全部行使該項回購授權，Splendid Reach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以此方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觸發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04,849,611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文廣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顧嘉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5) 重選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名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及578條發出之特別通知，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授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總額，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海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公證人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5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提供，其載列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相關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張文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翁鍵先生及顧嘉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及陳永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